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8年4~6月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更新報表

編號	轄區派出所	列(撤)管原因	重點時段	對策	地點	備註
1	無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
承辦人：警員葉麗秋

主管：防治組長薛守訓

主官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分局長潘朝智

- 說明：1.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應提相關會議討論及評估後報局（檢附會議資料）。
 2. 「對策」一欄應填入針對列(撤)管原因所為之因應對策。
 3. 新增或撤銷應於備註一欄註明。
 4. 本表每3個月報局核備。